

#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等文件，为加强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团体标准）的立项、制修订、发布、实施与复审等相关工作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供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成员单位使用和市场自愿采用。

**第四条**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；
- （二） 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；
- （四） 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，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；
- （五） 鼓励采用和转化国际标准；
- （六） 制定过程应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**第五条**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、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代号 CUWA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。 标准代号组成示意如下：

T / CUWA ×××××—××××

**第六条**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 / CUWA ×××××—×××××/ISO×××××:××××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七条**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建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，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团体标准技术管理工作协调和标准编制组织实施；
- （二）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、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团体标准提案、立项审批、征求意见，报批稿审批、标准复审、宣贯培训以及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；
- （四）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合作和沟通；
- （五）负责与国内外相关团体标准和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

**第八条** 标委会成员由协会成员单位中的技术、管理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联络、沟通、文件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

**第十条**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，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有制修订团体标准意愿的单位均可以向协会标委会提出提案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；

(二) 技术内容成熟，已有三家以上单位使用该项技术，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，具备实施、推广应用的条件；

(三)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；

(四) 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；

(五) 经费已落实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编制团体标准应填写提案申请书（附件一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每年结合标准提案申请情况，对申请标准编制项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采用适当方式在标委会内部进行审查，经审查同意编制的团体标准，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发布立项计划通知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案批准立项后，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成立标准编制组。

**第十六条** 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鼓励吸纳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、检测、用户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参与编写。

**第十七条** 标准编制组成立后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大纲，并启动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，确定标准大纲、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。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标准编写的内容，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分别符合 GB/T 1.1-2009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和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》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。当标准确实需要修改名称时，原则上应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前向中国水协标委会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修改。

**第二十条**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。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，由主编单位提出变更申请，经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累计超过 18 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融入团体标准。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按照 GB/T 20003.1-2014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，由主编单位提交秘书处审核后定向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个单位，同时在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征求意见结束后，主编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，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二）等，一并报水协标委会秘书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委会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，可分别采用函审或会审的方式进行。可根据标准内容主要从标委会中选定审查专家并推选专家组组长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15 人，专家应填写函审单（附件三）。函审回函率应不少于三分之二，并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；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的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函审结束后应由组长填写函审结论表（附件四）

**第二十六条** 重要或函审争议较大的标准，可采用会审。会审专家应不少于 11 人。会审应形成有明确结论的修改意见。如需表决时，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会审结束应形成会议纪要、专家审查意见

汇总处理表（附件五）和专家签字表（附件六）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，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形成标准报批稿，报送标委会秘书处，报批资料包括：

（一）报批函（附件七）；

（一）标准报批报告（附件八）、标准报批签署表（附件九）；

（二）标准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、报批稿；

（三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
（四）标准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；

（五）函审标准提供函审单、函审结论表；会审标准提供会议纪要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、专家签字表；

（六）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（如有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经标委会审核后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，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长签字后统一编号和发布，并在中国水协官网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。

##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复审

**第二十九条**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根据实际情况，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、发行、推广应用等工作，标委会秘书处及时收集和处  
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。

**第三十条** 鼓励中国水协会员单位积极宣传、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协会团体标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，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。复审应填写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复审

意见表（附件八）给出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结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，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，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，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，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，并在水协官网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**

**第三十五条**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，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、合规、节约的原则，应制定经费使用计划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，专款专用。

## **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销售。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员可通过标委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，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。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的团体标准，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，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

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四十条**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依据本办法制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章程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- 1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申请书（附件一）
- 2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二）
- 3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函审单（附件三）
- 4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（附件四）
- 5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五）
- 6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签字表（附件六）
- 7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报批函模板（附件七）
- 8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报批报告主要内容（附件八）
- 9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（附件九）
- 10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（附件十）
- 11 中国水协团体标准编号说明（附件十一）